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罗杰)

各位股东：

2021 年，作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罗杰先生，汉族，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律师，本科。曾任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党委委员，宁波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党委委员，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为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取得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1 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1 次。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本年度股东大会（次）	出席（次）	未出席（次）
8	8	0	0	1	1	0

本人就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此外，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出席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会议 3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事前认可意见。

2、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审议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管理事项。

2021年度，不存在利益输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和公允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高管薪酬的管理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四）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同时披露各类临时公告55份。本人对公司2021年的对外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符合信息披露的各项要求。

（五）现场检查情况

2021年度，本人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并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本人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对2021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六）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本人没有独立行使或与其他独立董事一道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不断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理念，结合生产经营中的实际情况及管理流程中的问题，及时优化内控流程，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成果显著，公司现有内控体系及制度在各关键环节发挥了良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其他事项

2021年，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始终致力于促进与中小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与沟通关系，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4月，本人将届满卸任独立董事职务，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决策效率和运营效率，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